河南省医学科学院智能医学研究所服务器安全设备等采购项目

#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豫财招标采购-2025-1283



采 购 人:河南省医学科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 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十月

## 特别提示

#### 1、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

市场主体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后,方可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

#### 2、招标文件获取、投标文件制作

- 2.1 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市场主体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投标项目电子招标文件。
- 2.2 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请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一公共服务一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和签章软件 iSignature,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 2.3 投标文件的上传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www. hnggzy. net)"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 2.4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 hnggzy. net)"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 2.5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要求签章或盖章或签字的格式内容,投标人须按格式内容要求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 2.6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开标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 3、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下载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等,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4、文件中"企业电子签章"是指企业的电子章;"个人电子签章"是指个人的电子签名。

####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第三章	资格审查、评标办法和标准	22
第四章	合同条款	3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1
第七章	政府采购政策	65

### 第一章招标公告

# 河南省医学科学院智能医学研究所服务器安全设备等采购项目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河南省医学科学院智能医学研究所服务器安全设备等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hnsggzyjy.henan.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1 月 06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 豫财招标采购-2025-1283
- 2、项目名称:河南省医学科学院智能医学研究所服务器安全设备等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 1600000 元; 最高限价: 16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1	豫政采 (2)20251818-1	河南省医学科学院智能医学研究所服 务器安全设备等采购项目	1600000	1600000

- 5、采购需求: (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采购内容:智能医学研究所服务器安全设备等(详见采购清单);
- 5.2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
- 5.3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 5.4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地方相关规范要求):
- 5.5 质保期: 五年;
- 6、合同履行期限: 至质保期结束;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投标货物必须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专业标准等相关标准。
- 3.2 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 creditchina. gov. cn)相关内容查询】及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http://www.ccgp. gov. cn/)相关内容查询】,限制参加本次采购

活动(注: 开标后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现场查询并保存查询结果);

3.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投标(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的相关材料,需包含公司基础信息、股东及出资信息); 3.4本项目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联合体。

#### 三、获取招标文件

- 1. 时间: 2025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2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 分,下午 12:00 至 23:59 (北京时间)
  -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 3. 方式: 投标人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后, 凭 CA 数字证书(CA 密钥) 登录市场主体系统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详见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 4. 售价: 0元。

####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 1. 时间: 2025年11月06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 2. 地点: (1) 本项目实行在线 "不见面"开标,投标人远程在线解密投标文件,不再到开标现场,投标人开标前应仔细阅读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V1. 0. doc》。
  - (2) 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 1. 时间: 2025年11月06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一)-3 (郑州市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 西)。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不予受理。投标人需要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 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3. 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4. 执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5. 执行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6.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收费标准向中标人收取。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医学科学院

地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物科技二街与黄海路交叉口

联系人: 刘博

联系方式: 1367698615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东风南路与创业路交叉口绿地中心北塔 16 楼

联系人: 李小莉

联系方式: 0371-60386152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 李小莉

联系方式: 0371-60386152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b>条款</b> 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1. 2	采购人	名称:河南省医学科学院 地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物科技二街与黄海路交叉口 联系人:刘博 联系方式: 13676986155			
1. 1.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东风南路与创业路交叉口绿地中心北塔 16 楼 联系人:李小莉 联系方式: 0371-60386152			
1. 1. 4	项目名称	河南省医学科学院智能医学研究所服务器安全设备等采购项目			
1. 2	采购预算	采购预算人民币 1600000 元			
1. 2. 1	资金来源	100%财政资金			
1.3	最高限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 1600000 元			
1. 4. 1	采购范围	智能医学研究所服务器安全设备等(详见采购清单)			
1. 4. 2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			
1. 4. 3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 4. 4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地方相关规范要求)。			
1. 4. 5	质保期	五年			
1. 4. 6	合同履行期限	至质保期结束。			
1. 5. 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货物必须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专业标准等相关标准。 3.2 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相关内容查询】及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http://www.ccgp.gov.cn/)相关内容查询】,限制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注:开标后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现场查询并保存查询结果);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投标(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的相			

		关材料,需包含公司基础信息、股东及出资信息);
		3.4本项目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联合体。
1. 5. 2	是否专门面向中 小企业或小型、 微型企业采购	否。
1. 5. 6	是否接受 联合体	不接受
1.6	分包	不允许
2. 1	构成招标文件其 他材料	除招标文件外,最高投标限价以及采购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澄清(如有)、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3. 2	投标人提出问题 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日 17 日前。
2. 3. 3	采购人发出澄清 文件时间	投标截止日 15 日前。
2. 3. 4	投标人确认收到 招标文件澄清的 时间	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24 小时内,如未回函确认,采购人视为投标人收到招标文件澄清内容。
2. 4. 1	采购人发出修改 文件时间	投标截止日 15 日前。
2. 3. 4	投标人确认收到 招标文件修改的 时间	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24 小时内,如未回函确认,采购人视为投标人收到 招标文件修改内容。
2.5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质疑函应在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提出,质疑函的格式和内容应当符合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 联系部门: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小莉 联系方式:0371-60386152 通信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东风南路与创业路交叉口绿地中心北塔16 楼
3. 6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投标截止之日起)
3. 7	投标保证金	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规定,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 8. 2	签字或盖章要求	1、投标人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应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 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0 切标文件由画式还立体主人式模构系红人效应式关系的 切上工工
		2、招标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人在
		进行电子化投标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后扫描上传后制作文件。
4. 2. 1	递交投标文件截	   详见公告
	止时间	
4. 2. 2	递交投标文件地	在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递交投标文件。
1. 2. 2	点	本项目实行在线"不见面"开标,投标人远程在线解密投标文件。
4. 2. 3	是否退还投标文 件	否
		1. 时间: 详见公告
		2. 地点: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5. 1	开标时间和地点	https://hnsggzyjy.henan.gov.cn/,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
		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开标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6. 1	资格审查主体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评标委员会的组 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5人, 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 有关经济、技术专家4
7. 1. 1		人;有关经济、技术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中随
		机抽取。
0.1	推荐的中标候选	0.47
8. 1	人数量	3 名
0.0	确定中标人的方	
8. 2	式	<b>采购人确认</b>
	履约保证金	以银行保函形式向甲方提交合同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额为合同总额
8.4		的 5%)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	]容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
11. 1	   招标代理服务费	   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 号)收费标准向中标人
		收取。
		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正常使用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100%,付款前中
11.2	付款方式	标方需提供付款申请和全额发票。
		1、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给予扣除
		标准: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行办法》(财库[2020]46
11.3	政府采购政策	
		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 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监狱企 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 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 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标/成交投标人为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 采购人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 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 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 究法律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 扣除等政府采购政策。所属行业:工业。 2、国家相关部委针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出台了相关调整优化政 府采购执行机制,并于近期相继颁布《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 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 通知》(财库(2019)9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 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市场监管总局 2019年4月3日下发)(以下简称"机构名录")、《关于印发节能 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以下简称"节 能清单")、《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 库(2019)18号)(以下简称"环保清单")。根据要求,投标产品 中如有属于"节能清单"中标记"\*"产品的,必须提供经过"机构名 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及相关附件",未提供的 按无效投标处理。对于投标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非标记"\*"产品 的以及属于"环保清单产品并经"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相应的 产品认证证书的给于优先采购体现。采购人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或环 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供应商(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有效期 内的产品认证证书,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 (1) 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后, 登录"河南省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ggzy.jy. henan. gov. cn/)"网, 凭领 11.4 特别说明 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 (2)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及时关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和公司 CA 密钥推送消息,以获取相关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

复及与投标相关的其他信息,以免获取信息不及时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提交。

- (3) 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及时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 平台市场主体系统-投标人操作手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 (4)因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当招标文件、补充文件、答疑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 (5)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 (6)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河南省公 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
- (7)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 (8)各个流程程序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平台市场主体系统-投标人操作手册。
- (9) 按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3 年 3 月 20 日下达的"关于实现自动抓取评委认定的人员、业绩等信息到中标候选人公示模板中的通知"投标人在主体库中上传项目相关人员、业绩等信息,评标时评标委员会须以主体库中抓取的信息为准,未按要求上传资料将不予认可投标人须保证主体库中企业信息准确,并及时更新,以免影响项目投标。
- (10)各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在资格审查材料模块中,上传所有资格审查要求材料,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查阅资格审查材料后果自负。

#### 投标人须知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本招标项目进行招标。
- 1.1.2 采购人: 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采购人见招标公告。
- 1.1.3 采购代理机构: 指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招标公告。
- 1.1.4 项目名称: 见招标公告。
- 1.2 采购预算

见招标公告。

1.3 最高限价

见招标公告。

- 1.4 招标范围、交货期、合同履行期限和质量要求 见招标公告。
- 1.5 投标人: 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5.1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见"投标人资格要求"。
  - 1.5.2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5.3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 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 1.5.4 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 1.5.5 本项目将执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的规定, 具体要求为:
  - (1)信用信息查询的时间:资格审查现场查询。
- (2) 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将经查询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潜在投标人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招标文件一并保存;
-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本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在信用信息查询时间之前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投标无效。
- 1.5.6 招标公告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5 项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工作 内容和义务;
-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 (4)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1.6 分包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1.7 合格的货物

合同中提供的所有货物,均应来自上述 1.5 项所规定的合格投标人。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货物和以及招标 文件要求的运输、保险、安装督导或安装、调试、技术培训、售后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 1.8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9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10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11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资格审查、评标办法和标准;
- (4) 合同条款;
- (5) 采购需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本章第2.3款和第2.4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核心产品

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确定核心产品。

#### 2.3 招标文件的澄清

- 2.3.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在电子交易系统中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
- 2.3.2 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电子交易系统中,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 2.3.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该澄清在原公告 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更正)公告。澄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须在招标公告中 规定的投标截止日前,随时查询招标公告发布媒体的信息,获取对招标文件澄清的信息。

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澄清(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3.4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 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 2.4 招标文件的修改

2. 4.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该修改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更正)公告。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日前,随时查询招标公告发布媒体的信息,获取对招标文件修改的信息。

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澄清(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4.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 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 2.5 质疑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其权益受到损害的,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 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提出质疑。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三)货物的技术规格、数量、服务标准、验收等要求的响应
  - (四) 售后服务支持能力
  - (五)投标人服务承诺

- (六) 商务、技术偏差表
- (七) 投标人评审资料
- (八) 其他材料

#### 3.2 投标报价

- 3.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进行投标报价。
- 3.2.2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应包括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价格中。
  - 3.2.3 报价应包含本项目所有税项,执行人民币含税价。
  - 3.2.4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所有招标文件,填报自己认为正确的报价。
- 3.3 投标人对采购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
- 3.4 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将投标价分成几部分,只是为了方便采购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力。
- 3.5除非合同另有约定,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 3.6 投标有效期
  - 3.6.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 3.6.2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修改其投标文件。

#### 3.7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 3.7.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3.7.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7.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3.7.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3日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向招标代理机构递交投标保证金,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的投标保证金投标将被拒绝。
- 3.7.4 投标人在汇款时务必注明所投标项目的招标编号及用途,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导致投标无效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3.7.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腹约保证金。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除退还投标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 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 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3.7.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招标文件规定应由中标人缴纳招标服务费而中标人未缴纳的;
- (6)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7)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 3.8 投标文件的编制

- 3.8.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交货期、投标有效期、对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 3.8.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授权的代表须根据招标文件第六章的规定在电子投标文件中需要签字或盖章的位置加盖人名章或加盖单位电子印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电子投标文件中。签字或加盖人名章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提交

- 4.1.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ggzyjy.henan.gov.cn/)》。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
  - 4.1.2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但需在电子交易系统中提交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署的申请。

####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 5.2 电子化项目开标、解密、唱标按交易中心的具体规定执行)
- (1) 电子化投标文件采用双重加密方式。开标时,首先由投标人使用 CA 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首次解密,投标人解密完成后,再由中介服务机构使用 CA 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再次解密。
  - (2) 电子化投标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

如出现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情况,投标人应及时联系中介服务机构说明。投标 文件解密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 ①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 ②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投标人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不予

接收、解密和唱标, 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 ③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 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 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 (3) 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投标文件进行唱标。

#### 6.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评标。

#### 7. 评标

#### 7.1 评标委员会

7.1.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上述规定为一组评标专家组成方式,根据项目标段数量和评标工作量,可由多组专家完成评审,但一个标段只能由一组专家评审。评标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由评标委员会选举产生。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负责评标过程的组织和协调工作。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与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具有平等的表决权。

- 7.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 关系: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7.1.3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7.2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7.3 多家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品牌相同的(一个标包含有多种产品的,指核心产品),按以下规定处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

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7.4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资格审查、评标办法和标准"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5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不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 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 本级财政部门。

7.6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将重新招标或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

#### 8. 合同授予

#### 8.1 定标方式

采购人按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确定的中标候选 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8.2 中标公告

- 8.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8.2.2 投标人对中标结果有疑义的,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本须知 2.5 款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

#### 8.3 中标通知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 未中标的投标人。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 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 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 8.4 履约保证金

- 8.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8.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0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 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8.5 签订合同

8.5.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 8.5.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 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8.5.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9.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9.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9.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 10. 纪律和监督
- 10.1 对采购人的要求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公正廉洁,诚实守信,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采购人不得向投标人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0.2 对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

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与采购人、投标人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投标人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 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投标人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 10.3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 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 影响评标工作。

- 10.4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2)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情形除外;
  -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 10.5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 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 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10.6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资格审查、评标办法和标准

## 资格审查前附表

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资格评审 标准	依法缴纳税收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	附表"第1.5.1项规定 	
		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	
	政府采购活动		
	信用记录		
	其他要求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依法缴纳税收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 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 政府采购活动 信用记录	

#### 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 2.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 见资格审查前附表。

#### 3. 资格审查程序

资格审查人员依据本章资格审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供应商 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资格审查人员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合格供应商 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 符合性审查前附表

条点	<b>款号</b>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形式性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2. 1. 2	审查标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签 名章且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准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2项规定
	符合性軍査标准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3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4项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5项规定
2. 1. 3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款规定且不得超最高限价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6项规定
		付款方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1.2项规定
		其他要求	技术参数得分为零分时,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作 废标处理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视为无效投标

评标委员会按符合性审查标准,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投标人须满足符合性审查的全部内容,否则其投标无效。

#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 2. 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 30 分 商务部分: 20 分 技术部分: 50 分
2. 2. 2	评标基准价计 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有效投标报价中,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2.2.4	投标报价 30 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格)×30。 A、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B、供应商为小微企业的,对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小微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财库(2022)19号)最新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供应商为大中型企业的不适用本款规定。中标人如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并在投标时填写了中小企业声明函,小型或微利企业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10%)。C、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D、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E、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2.2.4 (2)	商务部分 20 分	合同业绩 (3分) 质保期(1分)	投标人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同类产品的合同业绩扫描件,每提供一份完全符合要求的业绩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所有产品每延长一年加 0.5 分,本项最高得 1 分。注:延长不足 12 个月者,不加分。
		节能清单产品 (0.5分)	所投产品如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非政府采购强制 节能产品的,每有一项加 0.5 分,最多加 0.5 分。 投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 目清单所在页的复印件,及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清单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ccgp.gov.cn/)查阅。
		环保清单产品 (0.5分)	所投产品如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每有一项加 0.5 分,最多加 0.5 分。 投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在页的复印件,及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清单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阅。
		项目整体实施 方案 (5分)	投标人提供详细的实施部署方案,包括实施计划、项目实施人员、部署方案等,评委根据其内容是否准确理解采购人需求并能够充分满足采购人需求,实施重点难点分析是否得当,实施部署方案是否合理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具体分值范围如下: 所投实施部署方案合理成熟,能充分满足采购需求,实施重点难点分析非常得当,人员配备非常合理,可控性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高得5分; 所投实施部署方案较合理,能满足采购需求,实施重点难点分析比较得当,人员配备比较合理,可控性较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较高得3分; 所投实施部署方案一般,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实施重点难点

			分析基本得当,人员配备合理性一般,可控性一般,对招标
			文件的响应程度一般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文件中质保期内、质保期满后的售后
			服务方案、建立的服务制度、故障响应时间、应急维修措施
			预案、培训方案等进行打分:
			服务方案符合本项目特点,物有所值且价值最高,有详尽的
			质保期内、质保期满后的售后服务措施,建立健全的服务制
			度,故障响应时间极快、应急维修措施预案合理且可行,有
			具体的培训计划的得7分;
		售后服务方案	服务承诺符合本项目特点,具有一定价值,有较详细的质保
		(7分)	   期内、质保期满后的售后服务措施,较健全的服务制度,故
			   障响应时间快、应急维修措施预案较合理,有较具体的培训
			   计划的得 4 分;
			服务方案符合本项目特点,实用性一般,质保期内、质保期
			满后的售后服务措施不完备,服务制度不完备,故障响应时
			阿較长、应急维修措施预案不完备,培训计划不完备的得 1
			分。
		服务承诺	7°
		(含售后服务	合评价, 分档赋分, 优得 3 分, 良得 2 分, 一般得 1 分。 
		承诺)	
		(3分)	
			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的配置与招标要求的响应情况确定得
		技术参数	分:
		(40分)	投标设备完全符合招标文件配置要求得40分;
		. == /, /	每有一项投标技术参数负偏离的在 40 分基础上扣 2 分,扣完
			为止。
2.2.4	技术部分		投标人有充分的理由和证据证明其投标产品在相关领域所处
(3)	50 分	产品的技术	的领先地位,具有专利或专有技术,产品制造工艺先进,在
		,	智能化水平、精确度、稳定性、安全性等方面处于国际领先
		先进性	地位,4分。
		(4分)	产品技术水平符合国内目前正常使用水平范围的得2分。
			产品技术水平落后,无技术改造升级的得1分。
		产品质量性能	     由评委根据项目特性结合各投标设备制造工艺、稳定性等进
		, BB/// 王上III	

(6分)	行打分:
	投标产品制造工艺、稳定性好、故障率低等的得3分;
	投标产品制造工艺、稳定性较好、故障率一般的得2分;
	投标产品制造工艺一般、稳定性一般、故障率高于国内平均
	水平的得1分。
	由评委根据项目特性结合各投标设备操控性、性能及技术先
	进性等进行打分:
	所投产品优秀,操控性强、性能好、技术处于国际领先水平
	的得 3 分。
	所投产品较好,操控性较强、性能较好、技术处于国内领先
	水平的得 2 分。
	所投产品一般,操控性一般、性能一般、技术处于国内平均
	水平的得1分。

#### 注:上述评分项,如有缺项,该项为0分。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 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评分得分高的优先。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3 符合性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 (1) 投标报价: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商务部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技术部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4 评分标准
-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符合性审查

-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时明确为串标行为,一致的投标人均废标;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 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不确认的, 其投标无效。

#### 3.2 详细评审

-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4(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C;
  -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3.2.3 投标人得分=A+B+C,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其打分的算术平均

值。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第四章 合同条款

合同编号:

河南省医学科学院智能医学研究所服务器安全设备等采 购项目

# 合同书

年 月 日

# 河南省医学科学院智能医学研究所服务器安全设备等采 购项目合同书

$\triangle$		編	旦	
	ĮΗJ	畑	4	:

需方(甲方):河南省医学科学院

供方(乙方):

一、依据采购(招标/项目编号: )的招标(谈判)结果(,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内容,为明确供、需双方责任,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甲方向乙方订购以下产品:

1、合同设备品名、品牌、产地、规格、数量、单价、金额等明细:

品名	品牌/制造商	产地	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质保期
合同金额总计:人民币				(Y			)	
口  り並(鉄/	호비·삿ᇇᇚ			\ T			/	

#### 备注说明:

- 1、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费、运至甲方指定地点的运输费、保险费、装卸等伴随服务费、安装调试费、质保期内的维修维护费(人为损坏的除外)、操作人员培训费、国家强制要求检验费用、税费等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 2、乙方向甲方提供由制造商(公司)或总经销商出具对本合同项下产品全免费维保年确认函。
- 3、合同货物的技术参数等详见合同附件。

#### 二、合同设备质量要求:

- 1. 设备质量必须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地方的有关法规和标准。
- 2. 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供方应向需方提供完备的合格性文件;提供中文操作、维修手册和图集。
  - 3. 供方必须提供未曾使用、全新的合格设备,并必须达到或高于招标要求。
- 4. 技术标准: 合同货物应符合产品说明所述的技术规格和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 应符合货物来源国适用的国家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 三、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后\_\_\_\_\_日历天。
- 四、交货地点: 需方指定地点。
- 五、包装、运输、安装、调试要求及费用负担:

- 1. 包装:供方负责按有关规定包装,保证货物的装卸及运输安全,应有完整的装箱清单。供货清单:包括产品主机、随机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名称及数量(详情见合同附件)。
- 2. 运输、安装、调试要求:供方负责设备的运输、安装、调试,并提前告知需方安装时间, 需方安排好安装场地。
  - 3. 包装、运输、安装、调试的所有的费用由供方承担。
  - 4. 包装及运输要求:
  - 4.1 乙方所提供的全部货物是厂家出厂的原包装。
- 4.2 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须采用相应标准及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种包装方式适用于相应的运输方式,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保护措施,以便保证货物安全运抵现场。货物在运输过程中所发生锈、损坏和丢失及其他任何损失由乙方承担责任和费用。
  - 4.3每件包装应附有详细装箱清单和质量合格证书。

#### 六、质量检验及验收方式:

- 1. 合同货物到达交货地点且乙方完成安装、调试工作后,甲乙双方同意,货物由甲方验收并以甲方的验收意见为准。合同货物安装调试后经甲方验收合格视为最终验收合格。
- 2.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建立确保货物安全运行的工作环境,并对完善相应的操作规范等工作制度提出专业性的意见和建议。
  - 3. 合同货物验收时,由甲方签署货物验收单。
- 4. 乙方应派代表参与验收过程, 乙方未派代表参与或对验收意见有异议但未在 3 个工作日内 书面提出的, 视为卖方对验收意无异议。如乙方在验收完成后 3 个工作日内书面提出异议,以甲 方委托的第三方验收意见为准。
- 5. 最终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直接交付甲方使用。合同货物交付使用前由 乙方负责保管,合同货物的毁损或灭失风险由乙方承担。
- 6. 甲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提出换货、退货或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自行收回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货物,并承担因退换货或解除合同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 7. 对设备验收存在异议时,请政府商检部门参与验收。

#### 七、结算方式:

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正常使用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100%,付款前中标方需提供付款申请和全额发票。

履约保证金:以银行保函形式向甲方提交合同屐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额为合同总额的 5%) 八、供方责任:

- 1. 产品品种、规格、质量不符合规定,由供方负责无条件更换,并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在补救违约而采取的任何其他措施未能实现的情况下,即在甲方发出违约通知后 10 个日历日内乙方仍未纠正其任何一种违约行为,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 2. 未按合同规定的数量交货,应照数补交,按延期交货处理。完不成合同任务,不能交货的,

应偿付需方应交货总值 10%的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需方的损失时,需方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 3. 未按合同规定时间交货,每延期交货一天,应偿付需方以延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 <u>0.2%</u>计的 违约金。如果供方延期十个工作日还未完全提供需方所需货物,需方可以单方解除合同,且需方 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供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 4. 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产品,在需方代保管期内,应偿付需方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等费用。
  - 5. 供方免费提供技术培训,保证需方人员熟练掌握合同设备的使用、常规保养和维护。
- 6. 质保期内合同设备出现问题时,供方维修人员应在\_\_\_\_\_小时内排除故障。\_\_\_\_\_小时内无法修复的,乙方提供相应配置的代用设备或更换新设备,以保证甲方工作生产部中断,其中发生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特殊情况下,由乙方与甲方协商,并经甲方同意后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完成设备的修复或更换。否则,造成的损失从质保金中扣除,质保金不足以补偿需方的损失时,差额部分由供方向需方支付。
- 7. 质保期内,设备厂商应根据设备的预防性维修计划对合同设备进行保养维护,每季度对合同设备的性能参数、电气安全性等进行检测校正,并向需方提交测试报告和年度维修维护报告,同时制定下年度的预防性维修计划。
- 8. 免费保修期内,设备开机率须≥98%。若90%≤设备开机率<98%,则免费保修期按1:3 延长;若80%≤设备开机率<90%,则免费保修期按1:5 延长;若设备开机率<80%,予以无条件 退货。
- 9. 质保期结束后,乙方仍应负责提供终身维修服务,但只能收取零配件费,零配件价格不得高于市场同类产品价格。乙方保证能长期提供维修配件,具体的维修服务协议待质保期满另行签订。
- 10. 回访及不定期维修: 乙方承诺对所有维修服务工作进行定期回访(一次), 乙方应每个月向甲方提供维修服务,维修报告应包括每次维修或保养到长时间、维修持续时间、故障地方、更换的配件等,并接受甲方的监督和检查。甲方可根据合同货物的使用情况要求乙方在规定时间内免费为合同货物进行检修、日常维护及保养服务,以保证合同货物的长期正常使用。
- 11. 技术资料: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完整的中文技术资料,包括:产品验收标准,技术说明书,使用说明书,操作手册,设备安装调试材料,安装维修手册,维修线路原理图及其维修资料,零部件目录,备品备件易耗件清单(含价格)及专用工具清单(如有的话),代理商与厂家之间的维保合同(如乙方为设备代理商)等文件资料。
  - 12. 免费主机系统软件版本升级(若设备有主机系统软件)。

#### 九、需方责任:

- 1. 需方要求变更产品品种、规格、质量或包装规格给供方造成损失时, 应赔偿供方实际损失。
- 2. 中途无故退货,应偿付供方以退货部分货款总额 1%计的违约金。
- 3. 无故未按合同规定的验收办法和时间验收,应偿付供方因延期验收造成的损失;无故延期

验收超过一个月即按中途退货处理。

- 4. 实行送货或代运的产品无故拒绝接货,应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和运输部门的罚金。
- 5. 货到合同约定交货地点一周内开始安装,若因需方自身原因导致安装延迟,每延迟一天向供方支付交货部分货款总额 0.2% 计的违约金。

#### 十、不可抗力

- 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部门证明后的\_\_15\_\_个日历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 3. 当事人一方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 十一、争议解决的办法:

当双方发生合同纠纷时,应首先依据合同之约定,本着合作的态度友好协商,协商不成,交 由需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裁决。

#### 十二、保密及廉洁条款

- 1. 保密条款:双方应对本协议的内容(包括补充协议)及在本协议的签订、履行过程中获悉的对方所有商业信息(秘密信息)和相关资料承担保密义务,未经对方的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以履行本合同以外的目的使用相关秘密信息,造成损失的应向对方承担赔偿责任。
- 2. 廉洁条款:双方员工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对方相关人员提供回扣或返利。对于一方员工未经 授权擅自向另一方做出的承诺,双方一概不予承认,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过错方自行承担。

#### 十三、合同的转让

供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十四、其它:

- 1.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招标现场谈判补充的条款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
- 2. 上述条款如有未尽事宜,应经过双方协商一致后以书面补充,作为附件,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
  - 3. 本合同一式\_\_\_\_份,需方执\_\_\_\_份,供方执\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4.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需方:河南省医学科学院 供方:

代表: 代表:

开户银行:

账号:

附件一:设备技术参数:

附件二:设备配置单:

附件三: 预防性维修计划(质保期内每年什么时间进行几次维保、每次维保的项目内容)

### 廉洁合同书

甲方:

#### 乙方:

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 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 一、甲乙双方严格遵守《民法典》,严格执行双方确定的合同、协议及承诺等,按合同办事。
- 二、甲方应当严格执行产品购销合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产品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 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 三、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 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 门反映情况。

四、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产品的选择权。

五、乙方指定()作为销售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 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 处费。

六、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相关规定处理。

七、本合同作为(项目名称)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项目名称)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八、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四份、乙方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纪检监察部门(基层 医疗卫生机构上报上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执一份,并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单位电子印章): 乙方(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经办人签名: 经办人签名:

纪检监察部门: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采购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核心产品	备注
1	两路高性能通算服务器	台	2	是	
2	两路通算服务器	台	4		
3	核心交换机	台	1		
4	上网行为管理	台	1		
5	日志审计	台	1		
6	探针	台	1		
7	服务器安全监测系统	台	1		
8	接入交换机	台	2		

### 技术参数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1. CPU: 实配 CPU 数量≥2 颗, 主频≥2. 1GHz, X86 架构, 单颗 CPU 核数
		≥24, 型号 intel 8558 或同等规格处理器;
		2. 内存: 配置 16*64GB DDR5 内存条;
1	两路高性能通	3. 硬盘: 系统盘至少为 2*960G SSD; 数据盘容量至少为 6*8TB SATA;
	算服务器	4. 接口: 千兆电口≥4, 10GE 光口≥4(含光模块)
		5. RAID 卡: 配置独立 RAID 卡, 缓存≥4G;
		6. 冗余风扇电源;
		7. 含 5 年维保服务。
		1. CPU: 实配 CPU 数量≥2 颗, 主频≥2. 0GHz, X86 架构, 单颗 CPU 核数
		≥20, 型号 intel 5418Y 或同等规格处理器;
		2. 内存: 配置 8*64GB DDR5 内存条;
2	两路通算服务	3. 硬盘: 系统盘至少为 2*960G SSD; 数据盘容量至少为 4*8TB SATA;
	器	4. 接口: 千兆电口≥4, 10GE 光口≥4(含光模块);
		5. RAID 卡: 配置独立 RAID 卡, 缓存≥4G;
		6. 冗余风扇电源;
		7. 含 5 年维保服务。
		1. 交换容量≥68Tbps,包转发率≥51200Mpps,以设备厂商官网最小值
		为准;
3	核心交换机	2. 提供双主控槽位,独立业务板槽位≥3个;
	, , , , , , , , , , , , , , , , , , ,	3. 提供≥48 个万兆光口, 冗余电源;
		4. 支持 RIP、OSPF、BGP、RIPng、OSPFv3、BGP4+、IPv6 等协议;
		5. 含 5 年维保服务。
		1. 满配网络带宽支撑≥5Gbps,标准机架式 1U 设备,交流冗余电源,
		最大并发连接数≥120 万,最大新建连接数≥2万;
		2.接口: ≥8 个千兆电口,≥2 个千兆光口(含光模块),≥2 个万兆光
		口(含光模块);
4	上网行为管理	3. 硬盘: ≥1T HDD 硬盘;
		4. 配置 5 年应用识别特征库升级授权;
		5. 支持基于用户、用户组、IP 地址、时间、应用类型等多个维度制定
		上网访问策略,实现对员工上网行为的精细化管理;
		6. 支持对网页内容和搜索关键词进行过滤, 阻止包含敏感关键词的网页

		之门和电影之头。 ) 晚 b. 太 . II. 起 民 P. 白 MI 展
		访问和搜索行为,避免企业敏感信息泄露;
		7. 支持根据业务需求,对不同用户、用户组、应用或时间段进行带宽分
		配,确保关键业务的网络带宽需求得到满足;
		8. 支持审计追溯功能,对员工的上网行为进行全面记录,包括访问的网
		站、使用的应用、上传下载的文件、发送的邮件等,记录信息应包含详
		细的时间、源 IP 地址、目的 IP 地址等;
		9. 含 5 年维保服务。
		1. 内存≥16G;
		2. 硬盘: 系统盘至少为 128G SSD; 数据盘容量至少为 8TB HDD;
		3. 接口: 千兆电口≥6, 万兆光口≥4;
		4. 日志源接入授权≥128;
		5. 事件处理性能≥6000 EPS;
		   6. 支持从网络设备(路由器、交换机、防火墙)、服务器(Windows、
		   Linux)、应用系统等不同类型的设备和系统中采集日志数据,能兼容
5	   日志审计	SNMP、Syslog、WMI、JDBC 等多种日志采集协议,具备实时采集日志数
	,,,,,,	据的能力;
		7. 支持对采集到的日志数据进行关联分析,挖掘数据之间的潜在关系,
		识别出安全事件链,如入侵攻击、恶意软件传播等;
		8. 支持日志数据的定期备份,备份格式应便于数据的迁移和恢复。在设
		备出现故障或数据丢失时,能够快速恢复日志数据,恢复时间不超过 3
		小时;
		9. 含 5 年维保服务。
		1. CPU: 实配 CPU 数量≥2 颗, 单颗 CPU 核数≥12;
		2. 硬盘: 系统盘至少为 1T SSD; 数据盘容量至少为 4 *16T HDD;
		3. 内存: ≥128G
		4. 接口: ≥4 千兆电口, ≥2 万兆光口;
		5. 应用层吞吐≥3Gbps;
6	   探针	6. 支持全流量采集:设备需具备在不影响网络正常运行的前提下,对网
	1/V V I	络链路中的全流量数据进行不间断采集的能力,支持对多种网络协议,
		如 TCP、UDP、ICMP,以及 HTTP、HTTPS、FTP 等应用层协议的流量采
		集;
		7. 支持实时流量分析:可对采集到的流量进行实时分析,能够准确识别
		网络中的各类应用流量,包括办公软件、视频会议、P2P 下载等,并统
		   计各应用的带宽占用、连接数等信息。支持以直观的图形化界面展示流

		量趋势;
		8. 冗余电源;
		9. 含五年维保服务。
		1. 含 100 个主机数量授权函;
		2. 具备资产清点、入侵检测、漏洞扫描、基线核查等防护能力,可扫描
7	服务器安全监	发现主机上的系统漏洞、应用漏洞、Web 漏洞,并依据等保三级与 CIS
7	测系统	标准,精准筛查主机上的基线配置风险,全面提升主机防护效果;
		3. 含五年升级授权函;
		4. 含五年维保服务。
		1. 交换容量≥4. 8Tbps,包转发率≥2000Mpps;
		2. 接口: ≥48 个万兆光口(含光模块),≥4 个 40/1006 接口,≥2 个
8	· · · · · · · · · · · · · · · · · · ·	扩展槽位;
8	接入交换机	3. 支持 RIP,OSPF,BGP,RIPng,OSPFv3,BGP4+,IPV6 等协议;
		4. 冗余风扇电源;
		5. 含五年维保服务。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项目名称)
---	--------

#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	(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加盖电子签名章)
年	月日

### 目 录

- (一) 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三) 货物的技术规格、数量、服务标准、验收等要求的响应
- (四)售后服务支持能力
- (五)投标人服务承诺
- (六)商务、技术偏差表
- (七) 投标人评审资料
- (八) 其他材料

###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 (一) 投标函

致:_	(采购人名称	)				
1	、我方已仔细研	究了	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	内容,愿按照	招标文件中	规定的条
款和	要求,完成本项目	目。投标总报价为(	含税) (大写):		_(小写¥	
_) ,	质量:	o				
2	2、我方承诺在投	标有效期内不修改、	撤销投标文件。			
3	3、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	E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	的期限内与伤	r方签订合同	]。
	(2) 随同本投标	示函递交的开标一览	表属于合同文件的组	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拉	<b>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b>	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如有)		
	(4) 我方承诺在	E合同约定的期限内	完成本项目。			
	(5) 我方承诺不	下存在围标串标等违	法行为。			
4.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	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	、真实和准确	<b>1</b> °	
5	(其他补充	<u>说明)</u> 。				
			:		/ 关 丛 伫 山	マかまい
		投标人单位名称			_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签字	或加盖电子	签名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含税)	大写:
	小写:元
投标范围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交货期	
交货地点	
质量标准	
质保期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投标截止之日起)
其他声明:	
	投标人单位名称:(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签名章)
	日 期, 年 日 日

### (三)分项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序号	名 称	品牌	产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单价(元)	总价 (元)
/1 3	- H - 1/10	нн/гт	, 20	/yung 9	平位		(不含税)	(含税)	(含税)
1									
2									
3									
4									
5									
•••••	•••••								
	投标总报价(元)(含税)								

注:

- 1、可根据产品数量增减表格。
- 2、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费、运至甲方指定地点的运输费、保险费、装卸等伴随服务费、安装调试费、质保期内的维修维护费(人为损坏的除外)、操作人员培训费、国家强制要求检验费用、税费等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 3、本次采购预算价格及投标报价为含税价。

投标人单位名称:		(盖	单位电	子印道	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	签字或加	1盖电子	签名章	章)
	H :	期.	年	月	F

### 二、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						
单位性质:_					_						
地 址:_					_						
成立时间:_	年	月	_日								
经营期限:_											
姓名:	性别:		年龄:_	职务:							
系		(投标	人单位名	<b>名称)的法</b>	定代表人	(企业	2负责	人)。			
特此证明。											
后附:法定	三代表人身4	份证扫描	件								
			投标人	.单位名称	:			(盖单	位电	子印章	)
						日	期:		年	_月	_目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		(姓名) 系_					_ (投标	人名称	的法是	定代表	人,顼	见委
托	_ (姓名)	为我方代理	狸人。	代理人	、根据授权	Į, Į	以我方名	7义签署	、澄清、	说明	一、补正	E,
递交、撤回	、修改		(项]	]名称)	_的投标了	7件、	、签订台	育和处	理有关	事宜,	其法律	丰后
果由我方承	担。											
委托期	限:		0									
代理人	无转委托	权。										
(后附:	法定代表	5人和委托(	大理人	身份证	扫描件)							
投标人单位	名称:			(	盖单位电	子印	印章)					
法定代表人	:			(签5	字或加盖甲	电子:	签名章)					
身份证号码	:											
委托代理人	:			(签	字或加盖	电子	P签名章	)				
身份证号码	:											
日期:	年	月E	]									

注: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则不需提交授权委托书。

### 三、货物的技术规格、数量、服务标准、验收等要求的响应

包括:根据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投货物技术性能参数、项目实施方案、生产供货保证体系与措施、质量保证体系与措施、技术支持及人员培训、备品备件提供情况、用户清单等。

投标人单位名称:			(盖单位电	子印	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	(	签字词	<b>戈加盖电子</b>	签名	章)
	目	期:	年	月	E

### 四、售后服务支持能力

详细说明提供售后服务支持的能力,包括服务机构(名称、地址、联系人和联系方式)、人员情况,对项目故障反应时间、售后服务时间等具体描述并提供相关数据和辅助资料供核实。

投标人单位名称:		( ]	盖单位电	子印	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含	签字或加	加盖电子	签名	章)
	日	期:	年	月	Е

### 五、投标人服务承诺

技术参数中如要求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六、商务、技术偏差表

### 商务、合同条款偏差表

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	投标文件描述	完全响应	有偏离	偏离描述
	合同条款				

投标人单位名称:	(	盖单位电子	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	加盖电子签	名章)
	日 期:_	年月	∃目

- 注: 1、 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及合同条款填写本表;
  - 2、对完全响应的条目在本表相应列中标注"√"。对有偏离的条目在本表相应列中标注"正偏离"或"负偏离"。仅可在"完全响应"及"有偏离"中选一标注,同时,当且仅当选取"有偏离"栏中加以标注后,才能在"偏离简述"栏中加以说明。
  - 3、正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高于招标文件要求,负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低于招标文件要求, 正偏离项目不作扣分处理。
  - 4、 投标人须完整填写响应表。如果未完整填写本表的各项内容则视作投标人已经对招标文件相关要求和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其投标报价为在此基础上的完全价格。
  - 5、 在买方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时,如中标人未在投标文件"响应表"中列出偏离说明,无论已发生或即将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技术偏离表

####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	招标参数		偏差说明	描述说明	备注
条目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 My 25 Mr. 31	1四次5.00.01	田 1丁

投标人单位名称:		(	盖单位电	子印:	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	(	签字或	加盖电子	签名	章)
	B	期:	年	月	Е

注: 不满足下列要求的, 技术参数分可按评分表规定得最低得分

- 1、表中"招标参数"招标文件一栏需严格按招标文件技术参数的顺序及内容逐项填写,不 得私自修改技术参数。
- 2、表中"招标参数"投标文件一栏投标人须根据所投产品此条款的实际技术参数,需逐项如实填写。
- 3、表中"偏差说明"一栏中投标人对所投产品的"招标参数"与"投标参数"进行对比后填写偏差说明。(如:无偏差请填写"符合"的字样;正偏差请填写"正偏差"字样并在"描述说明"一栏对正偏差进行具体描述;负偏差请填写"负偏差"字样并并在"描述说明"一栏对负偏差进行具体描述
- 4、表中"备注"一栏中对于**一般参数以外**的所有参数(\*),投标人根据"偏离说明"中填写"符合、正偏离及负偏离"而明确填写此条款响应的出处。如:投标人对某一条技术参数在"偏离说明"中填写的是"符合"时,须在"备注"一栏中填写"注册检验报告或技术白皮书或彩页或相关证明材料等第\*页。"。
- 5、评标办法中需要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参数须在"备注"一览中填写见投标文件第 N 页并标明相关证明资料。

### 技术支持材料

投标人按照技术要求提供响应技术支持材料

### 七、投标人评审资料

###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及账号					
经营范围备注					

投标人单位名称:	(	盖单位电子	2印章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加	加盖电子签	公名章	)
	日期:	年	月	日

### (二) 企业资质信息

	企业资质信息				
序号	资质等级名称				

注: 此处附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彩色扫描件及按资格要求的资质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 (三)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二) 这种人员相广为 19
致:		
	在参与	本次项目招标过程中,我单位承诺: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_)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
		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
		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
		届满的情形);
	(五)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
		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上述声	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单位名称:(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签名章)
		日 期:年月日

说明:投标人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四) 其他响应材料

	其他响应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注: 提供招标文件资格要求所需的其他材料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递交的资料。

### 八、其他材料

#### 1、承诺书

#### 致 (采购人) :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以下事项进行承诺:

- (1) 在本次招标采购中我公司无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与采购人串通投标的行为;
- (2) 在本次招标采购中我公司无向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成交的行为;
- (3) 在本次招标采购中我公司无出借或借用资质行为、在投标文件中所附资料(业绩、项目负责人资料等)无弄虚作假;
  - (4) 我公司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状态;
- (5) 我公司不采用非法手段获取证据进行质疑、投诉,在质疑、投诉过程中不提供虚假情况或进行恶意质疑、投诉。
  - (6) 我公司不存在联合体投标的情况。
  - (7) 投标文件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8) 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没有弄虚作假、恶意串通或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 (9) 响应招标招标文件约定付款方式;
  - (10) 我公司若收到中标通知书后3日内支付代理服务费

上述承诺内容如有不实,我公司愿意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并承诺赔偿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特此承诺

投标人单位名称:		(盖单位电	子印章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	字或加盖电子	签名章	)
	日 非	期:年_	月	_=

### 2、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	(项目名称) 招标采购活	5动中, 我公司	J保证做到	到 <b>:</b>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	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	。不向采购方工作人员、	评审专家及其	亲属提供	共礼品礼
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	询费、劳务费、赞助费、	宣传费、宴请	,不为其	其报销各
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0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	与投标人的工作人员愿意	接受按照国家	法律法规	R等有关
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单位名称:	·	(盖	:单位电子	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	过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加	盖电子签	(名章)
		日期:	年	月日

#### 3、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的声明函或证明材料

####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注: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 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u>(标的名称)</u>,属于<u>工业</u>行业;制造商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 \_\_\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2. <u>(标的名称)</u>,属于 <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行业;制造商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人,营业收入为\_万元,资产总额为 \_\_\_万元,属于<u>(中</u>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 (二) 监狱企业证明

(注: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4、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汇总表

序号	投报产品 名称	制造商	品牌	型号	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强制       节能标志         采购产品       认证证书号		环境标志产品 认证证书编号
说明							

投标人单位名称:	(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加盖电子签名章)
	日期: 年月日

- 注: 1. 本表只填写属于政府采购节能或环保产品的投标产品, 无相应产品的本表可以不填。
  - 2. 按照政策要求提供材料。

### 5、其他与投标有关的响应材料

投标人认为与此次评审及评分有关的非强制要求提供的材料,如设备业绩合同等。

### 第七章 政府采购政策

#### 一、关于小微企业及产品

#### 1、政府采购政策:

- 1.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1.2《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 1.3《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2、证明材料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否则评审时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二、关于监狱企业

#### 1、政府采购政策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 2、证明材料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 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

#### 1、政府采购政策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2、证明材料

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 四、关于节能产品

#### 1、政府采购政策:

- 1.1《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1.2《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2、证明材料

- 2.1品目清单中"★"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2.2 品目清单中非 "★"标注的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将不给于优先采购体现。

#### 五、关于环境标志产品

#### 1、政府采购政策:

- 1.1《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1.2《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 2、证明材料

- 2.1 品目清单中"★"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2.2 品目清单中非"★"标注的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将不给于优先采购体现。

###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财库〔2019〕9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生态环境厅(局)、市场监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工信委、环境保护局、市场监管局:

为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完善政府绿色采购政策,简化节能(节水)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优化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市场环境,现就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不再发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 二、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三、逐步扩大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范围。根据认证机构发展状况,市场监管总局商有关部门按照试点先行、逐步放开、有序竞争的原则,逐步增加实施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机构。加强对相关认证市场监管力度,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建立认证机构信用监管机制,严厉打击认证违法行为。

四、发布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数据共享机制,及时向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提供相关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www. ccgp. gov. cn)建立与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的链接,方便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查询、了解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相关情况。

五、加大政府绿色采购力度。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 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对于未列入品目清单的 产品类别,鼓励采购人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 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

六、本通知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二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0 号)和《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四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3 号)同时停止执行。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2019年2月1日

####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9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 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我们研究制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2019年4月2日

### 附件:

##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1	名称		依据的标准
		★A02010104 台式计 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 等级》(GB 28380)
1	A020101 计算 机设备	★A02010105 便携式 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 等级》(GB 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 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 等级》(GB 28380)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 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 打印设备	★ A0201060102 激光 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 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2	A020106 输入 输出设备		★ A0201060104 针式 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 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2		A02010604 显示设备	★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 效等级》(GB 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 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 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 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 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 评价值》(GB 19762)
6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 及能效等级》(GB 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 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 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多 机 ★A02052305 空调机 组 单	多联式空调(热泵) 机 组 (制 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 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 (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 及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 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 效等级》(GB 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 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 及能效等级》(GB 19576)
	10 mg - 10 mg	A02052399 其他制冷 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 1 部分:中 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 2 部分:大 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 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 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 镇 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 及能效等级》(GB 17896)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 效等级》(GB 12021.2)
	A020610 /H-5T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 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 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 实施。
10	Annual Control	活★A0206180203 空调 机	多联式空调(热泵) 机组(制冷量≤ 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 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 (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 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 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 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 等级》(GB 12021.4)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 能效等级》(GB 21519)
		A02061808 热水器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 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 (器)能效限定值及 能效等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 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普通照 明用 双端 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 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A020619 照明	LED 道路/隧道照明 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11	设备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 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 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 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7 Day 2 18 18 18 18 18 18 18 18 18 18 18 18 18	A02091001 普通电视 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 级》(GB 24850)
13	★A020911 视 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 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	A031210 饮食 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 (GB 25502)
15	★A060805 便 器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 (GB 28377)

16	★A060806 水 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 冲洗網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 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18	A060810 淋浴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 效率等级》(GB 28378)

- 注: 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 2.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 2019 年 6 月 1 日。
  - 3.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8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生态环境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环境保护局: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 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我们研究制定了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2019年3月29日 附件

#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奪	依着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	A02010103 服务器		HJ2507 网络服务器
	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2)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8: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8 网络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9 计算机工作站	3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99 其他计算机设备	b;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2	A020106 输入输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噴墨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出设备	N. W. P. L. W. S.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3 热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HI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NULLINOUS METRICES	A0201060499 其他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ngel nego (Black Math.) 25 &		
_ 3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HJ2517 扫描仪
3	A020202 投影仪			HJ2516 投影仪
4	A020201 复印机	Š.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5	A020204 多功能 一体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6	A020210 文印设	A02021001 速印机		HJ472 数字式一体化速印机
7	A020301 载货汽车(含自卸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8	A020305 乗用车	A02030501 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轿车)	A02030599 其他乘用车 (轿车)	2:	HJ2532 轻型汽车
9	A020306 客车	A02030601 小型客车	0	HJ2532 轻型汽车
10	A020307 专用车	A02030799 其他专用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1	A020523 制冷空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Ú.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调设备	A02052305 空调机组	21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TO POSTOR P. LEGISCO.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8.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12	A020618 生活用	A02061802 空气调节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HJ2535 房间空气调节器
	电器	A02061808 热水器	8	HJ/T362 太阳能集热器

13	A020619 照明设备	A02061908 室内照明灯具	HJ2518 照明光源
14	A020810 传真及 数据数字通信设 备	A02081001 传真通信设备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15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 (电视 机)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A02091003 特殊功能应用电视 设备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16	A0601床类	A060101 钢木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04 木制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	A060199 其他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7	A0602 台、桌类	A060201 钢木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05 木制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99 其他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8	A0603 椅発类	A060301 金属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02 木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A060399 其他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9	A0604沙发类	A060499 其他沙发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0	A0605 柜类	A060501 木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03 金属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99 其他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1	A0606 架类	A060601 木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Ĭ Ž	A060602 金属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2	A0607 屏风类	A060701 木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702 金属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3	A060804 水池		HJ/T296 卫生陶瓷
24	A060805 便器		HJ/T296 卫生陶瓷
25	A060806 水嘴		HJ/T411 水嘴
26	A0609 组合家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7	A0610 家用家具 零配件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8	A0699 其他家具 用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9	A070101棉、化纤 纺织及印染原料		HJ2546 纺织产品

30	A090101 复印纸 (包括再生复印 纸)		HJ410 文化用纸
31	A090201 鼓粉盒 (包括再生鼓粉 盒)		HJ/T413 再生鼓粉盒
32	A100203 人造板	A10020301 胶合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2 纤维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3 刨花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4 细木工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99 其他人造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33	A100204 二次加 工材,相关板材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型制品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地板)	HJ571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木塑制品
34	A100301 水泥熟 料及水泥	A10030102 水泥	HJ2519 水泥
35 A100303 水泥湖 A10030301 商品混凝土 HJ/T4 凝土制品		HJ/T412 预拌混凝土	
36	A100304 纤维增	A10030402 纤维增强硅酸钙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强水泥制品	A10030403无石棉纤维水泥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7	A100305 轻质建	A10030501 石膏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村
	筑材料及制品	A10030503 轻质隔墙条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8	A100307 建筑陶	A10030701 能质砖	HJ/T297 陶瓷砖
	瓷制品	A10030704 炻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5 陶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99 其他建筑陶瓷制品	HJ/T297 陶瓷砖
39	A100309 建筑防 水卷材及制品	A10030901沥青和改性沥青防水 卷材	HJ 455 防水卷材
	<b>X200</b> (2000)	A10030903 自粘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6 高分子防水卷 (片) 材	HJ455 防水卷材
40	A100310隔热、隔 音人造矿物材料	A10031001 矿物绝热和吸声材 料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及其制品	A10031002 矿物材料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41	A100601 功能性 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2	A100399 其他非 金属矿物制品	A10039901其他非金属建筑材料	HJ456 例性防水材料

43	A100602 墙面涂料	A10060202 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 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03合成树脂乳液外蟾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99 其他墙面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4	A100604 防水涂料	A10060499 其他防水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5	A100699 其他建 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6	A100701 门、门槛		HJ/T 237 塑料门窗/HJ459 木质门和钢质门
47	A100702 窗		HJ/T237 塑料门窗
48	A170108涂料(建 筑涂料除外)		HJ2537 水性涂料
49	A170112 密封用 填料及类似品		HJ2541 胶粘剂
50	A180201 塑料制 品		HJ/T226 建筑用塑料管材/HJ/T231 再生塑 料制品

注: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

### 六、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 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 0	50≤Y<50 0	Y<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 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2000≤Y<40000	300≤Y<2 000	Y<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Y<6 000	Y<300
271.11.	资产总额(Z)	万元	Z≥80000	5000≤Z<80000	300≤Z<5 000	Z<300
	从业人员(X)	人	X≥200	20≤X<200	5≤X<20	X<5
批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5000≤Y<40000	1000≤Y<50 00	Y<1000
	从业人员(X)	人	X≥300	50 \le X < 300	10≤X<50	X<10
零售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 0	100≤Y<500	Y<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 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3000≤Y<30000	200≤Y<3 000	Y<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	100≤X<200	20≤X<10 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1000≤Y<30000	100≤Y<1 000	Y<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 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2000≤Y<30000	100≤Y<2 000	Y<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	X<10

					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 000	Y<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 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 \le Y < 10000	100≤Y<2 000	Y<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0	100≤X<2000	10≤X<10 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0	1000≤Y<100 000	100≤Y<1 000	Y<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 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1000≤Y<10000	50≤Y< 1000	Y<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0	1000≤Y<200 000	100≤Y<1 000	Y<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10000	5000≤Z<10000	2000≤Z<50 00	Z<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100≤X<300	X<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5000	1000≤Y<5000	500≤Y<1 000	Y<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 0	X<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12000 0	8000≤Z<120 000	100≤Z<8 000	Z<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 0	X<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 否则下划一档; 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

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 (1) 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 (2) 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 (3) 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